



三十年來歐陸社會學者之幾種重要貢獻

孫本文

自孔德、斯賓塞建立社會學之始基以來，所有社會學之重要建樹，悉在最近三十年中，培養發育；故欲敘述最近三十年中社會學發展之情狀，決非簡短篇幅之所允許。無已，請略述此時期中幾種重要的貢獻，藉見大概。

(一) 社會勢力論 自二十世紀初期以來，有不少社會學家，以爲人類社會現象之表現，必有所以使之表現之力量；此種力量謂之社會勢力。思想之發端，雖遠見於斯賓塞之社會學原理一書，而切實指明此社會勢力，以作系統之研究者，當推美儒華特 (Ward)。華氏於一八八五年出版之動的社會學中，已略啓其端，而於一九〇三年之純理社會學中，始詳加敍述。據華氏之意，人類欲望，即爲社會勢力，故社會勢力可分爲身體的精與神的二類。身體方面，有求樂避苦之欲，有兩性之欲，有親屬之欲。精神方面，有求善與和之道，欲有求美之審，美欲有求真，與用之智力欲。凡此種種欲望，實爲人類一切社會活動之原動力。勞史 (Ross) 於一九〇三年發表社會學上之爭點一文，亦認欲望爲社會勢

力；其所分自然欲望與文化欲望二類中，包括之各種欲望，與華氏之分類，大同小異。司馬爾 (Small) 於一九〇五年，在其普通社會學中，發賴仁虎夫 (Ratzenhofer) 之餘，緒創爲興趣說 (Theory of Interests)，以別於華氏之欲望說。司氏以爲興趣是一種未滿足之可能性，而有欲求滿足之趨勢者。人類興趣有六，即健康、財富、合羣、智識、審美、正義是也。人類全部生活過程，不過是發展、調適、滿足此類興趣之過程而已。不滿於華氏、司氏之說，而別創所謂願望 (Wishes) 說者，厥爲湯麥史 (Thomas) 與派克 (Fark)。湯氏於一九一八年在歐美波蘭農民及一九二三年在失調女子二書中發表此論。派氏於一九二一年在社會學概論中，亦詳闡其說。二氏視人類願望爲社會現象中最基本之要素。願望之於人類行爲，猶之電子之於物質，人類有無數願望，幾乎與可欲之外物相等。但無數願望，得分爲四大類，即求安全之願，求新知之願，求感應之願，求稱揚之願是也。據二氏之意，人類具此四種永久基本之動機，表現之於一切行爲。無論何種行爲之表現，必有一種或數種願望爲之推

93832 動。故從願望方面，即可知我人行爲之動機。此種願望四分法之優點，在於每種願望，各自爲類，不相重複。凡健全人之行爲，必其願望得適當之發表。非然者，必其願望不能得適當之滿足。派氏以爲人如不能在日常行爲方面，發表其願望；必致形之於夢寐。人並夢寐中而不能發表其願望，則必致扼捗不安矣。二氏以爲願望之結合，表現而爲態度。（Attitudes）故願望爲態度之分子。態度者，人類對於事物之行爲趨勢也。據湯氏之意，態度必與社會價值相對。社會價值者乃社會上任何可爲活動對象之事物也。一切態度，必對社會價值而表示。而社會價值之存在與變遷與否，全視態度爲轉移。就此點言，態度是極大之社會勢力。人類態度，無可計數，幾視所對外物爲標準。外物無限，態度亦無限。派克分態度爲四種，即接近的態度，遠離的態度，統御的態度，與服從的態度。此僅概括言之，猶湯氏之分願望爲四類。至具體之態度，實無可計量也。

凡上所述，自華特以來所發表之欲望、興趣、願望、態度等社會勢力論，可以代表近三十年來對此問題理論發展之大概。要之，此種理論之貢獻——尤其是湯麥史輩之願望與態度論——在於發見人類內心之勢力，足以左右社會現象之存在與變遷。使我人對於社會現象之觀察，不致偏於純客觀之解釋，而忽略人類內心之要素也。

(二) 社會文化論 自人類學家以文化爲研究之對象後，社會學者亦漸漸注意文化之重要，以爲文化之勢力，影響於人類行爲者至深且切。故文化分析，爲社會學上重要之材料。此類研究，發源甚早。斯賓塞

在社會學原理中，已有超機現象（The Super-organic Phenomena）之見解。華特在純理社會學中，亦注重人類成績之研究。孫未楠 Sumner 在民俗論（一九〇六）中，以民俗民型爲社會無上勢力，故爲社會學之重要材料。湯麥史在歐美波蘭農民中，倡社會價值之說，以價值爲態度之對象。凡此諸氏所稱超機現象，人類成績，民俗民型，以及社會價值等等，名雖異而義實同。要之，皆所謂文化也。自烏格朋（Ogburn）氏於一九二二年出罷之社會變遷一書中，揭橥文化之重要性。而後文化學說，更見昌明。烏氏以爲我人欲了解社會，必須了解文化與人性之區別。文化是社會遺業，包括一切知識、信仰、藝術、道德、法律、風俗、物質以及其餘我人在社會上獲得之能力與習慣。本性是一種從遺傳而來之機械的組織。前者是超機的，後者是有機的；二者絕不相同，不可混而爲一。由此了解，而後可知文化進化與生物進化，絕不相伴。人類身心，自最後寡海期以來，並無何種顯著之進化；此從考古學家及人類學家所搜集太古人種之遺骨，以及生物學家之遺傳學說，可以證之。至於文化則發展極速，比之生物進化誠不可以道里計試。一較石器時代文化之粗陋，與現代文化之複雜，即可知之。所以烏氏之意，生物進化與文化進化，並無何種相互關係。文化之所以進化，由於發明與傳佈，日積月累之結果。愷氏（Case）於一九二四年，在其社會學大綱中，開發文化之重要。氏以爲承認文化之特殊性，與了解研究文化之方法，實爲現今社會科學最重要方面之一。氏又謂文化是一種獨一無二人類之社會現象，就目

前所知，文化史非動物所有；而人類社會，則未有無文化者。衛萊（Wiley）於一九二七年，在台維史（Davis）所編之社會學概論中，詳析文化之性質，及其有社會行為之關係。華里史（Wallis）於一九三二年，在其所著文化與進步一書中，分析文化之特性，及其與社會進步之關係，至詳且盡。崔賓（Chapin）於一九二八年出版之文化變遷中，闡明文化變遷之歷程，而尤注意於文化累積之闡發。此近時美國方面文化研究之概略也。

文化論者之特殊貢獻，在於闡明：（一）文化之性質，與心理作用，絕不相同。向來混視文化與人性之弊，可以廓而清之。（二）文化對於人類行爲之影響，可謂無微不至。我人自出生以至老死，無時無地，不受文化之影響。我人之行爲，是受文化影響以後，表現文化之行爲。所以個人是文化之產物。此可矯正重視生物要素，而忽略文化要素者之偏見。（三）文化對於社會現象，既有極大之影響；而文化雖是人造，却有客觀之獨立存在，故亦可矯正心理學派注重內心願望勢力之偏見。

（三）社會歷程論 三十年來美德社會學者對於社會歷程之研究，在社會學上顯有重要之地位。社會由個人集合而成，個人與個人間之種種交互活動，造成種種社會現象。社會歷程者，即個人與個人間交互活動之歷程也。所謂願望、態度、與文化，是形成社會現象之要素，而社會歷程，乃社會行為表現之方式，方式既明，而後社會現象之真意乃顯。

最初揭櫻社會之歷程之義者，厥為美儒司馬爾（Smaill）司氏於一九

○五年出版之普通社會學中，闡明社會歷程之作用。彼以為人類結合，即是一種社會歷程。一切人類現象，即社會歷程表現之結果。司氏僅信，社會只有一種整個歷程；此整個歷程，乃社會學研究之主體也。但司氏以外，如柯萊（Cooley）勞史（Ross）派克（Park）蒲其斯（Burgess）愛爾華（Ellwood）輩，均認社會歷程有多種。柯氏自一九二年以後所著之人性與社會秩序，社會組織及社會歷程諸書中，分析社會組織，社會解組，優勝，統御，領袖，個人化，社會化，衝突等等歷程，視此等歷程為一種整個的發育過程，而有有機的關係者也。勞史氏則於一

九二〇年出版之社會原學理中，詳析社會歷程至三十八種之多。派蒲二氏於一九二一年所出之社會學概論中，分主要歷程為競爭，衝突，順應，同化四種。他如愛爾華氏於一九二五年之人類社會心理學中，列有結合，整合，社會化，合作，同化等九種。瞿廷史（Giddings）雖不以社會歷程為主要之研究，而在其一九二二年所出之人類社會理論之研究中，對於調適，成就，改進，繁變，社會化，協志，多數行為等歷程，亦有詳細之分析。總之，美國方面，自司馬爾氏倡社會歷程論以來，勞史派克輩繼起歐洲方面，自德儒齊穆爾（Simmel）以來，所謂形式派者，盡以社會歷程為研究之主體。齊氏於一九〇八年出版之社會學中，闡說社會交互活動之形式（Forms），以為社會學應以社會交互活動或社會化或人類關係之形式，為研究材料。至於交互活動之內容，則有其他社會

93834 科學研究之而不屬於社會學之範圍。齊氏所列舉之社會交互活動之形式，有統御、服從、競爭、模仿、分工、黨派之形成等。齊氏以為此等形式或歷程盡見於各種社會，如家庭、學校、商業組織、市集，以及宗教社會等。

齊氏以外，如杜尼士（Tönnies）費爾康（Vierkandt）輩亦嘗有社會形式之討論，但分析最詳細者，當推馮維史（von Wiese）馮氏。

於一九二四年所出之普通社會學中，認社會歷程之形式，為社會學之主要材料；而對於社會歷程，作有系統之分析。氏分歷程為人與人間，及團體與團體間兩種；人與人間歷程，又分為接近、分離及混合三種。團體與團體間歷程，又分為化分、完成、破壞、建設四種。凡此各種為主要歷程，其下又各分種種次要歷程。總而計之，不下六百五十餘種，可謂洋洋大觀。已推馮氏之意，人類社會現象，無非人與人間或團體與團體間所表現之種種交互活動而已。交互活動表現之形式，有種種不同，故社會現象即表現種種不同之方式。社會學之任務，即在分析此種種不同之交互活動形式。而為有系統之組織。法儒涂爾幹（Durkheim）倡共同標幟（Collective Representation）之說，以為人與人交互活動之結果，產生此種共同標幟，具有外在性與拘束性，以別於個人行為，此則從另一方面，以觀察社會歷程者也。社會歷程論之重要貢獻，在於闡明社會行為之真確意義，即在人與人間之交互活動。而後社會之意義方顯。社會者存於交互活動者也。無交互活動，即無社會。其次，此種交互活動之表現，有種種不同之方式；不問其內容究為政治的，經

濟的、宗教的、教育的、道德的，或其他事實；而在人類各種社會中，均有普遍之存在。換言之，任何社會中之任何現象，當人與人間發生交互活動之時，均表現種種不同之方式。了解此種種不同之方式，始可了解社會現象之真義也。

（四）社會組織論 美國柯萊（Cooley）教授，於一九〇九年出版其名作《社會組織論》，始闡明人類共同生活時，人與人間，存有一種相當組織。彼以為人心是在整體中共同活動，個人決不能脫離而獨立。我人每種思想，是與我祖先，我友朋我親戚等等之思想相聯貫，因此而與一般社會之思想相聯貫。社會心理之一致，不在合同，而在組織。所謂組織者，即各人中間存有交互影響；而在此種交互影響者，每事之發生，必與他事相聯貫，故此事即從整體中產生。彼又云：凡我所思所說，必受他人所思所說之影響；同時我亦予人以影響。凡此種社會心理之一致，在最簡單的交互行為中，即可表見，而能無限發育與適應者，即所謂社會組織也。湯麥史（Thomas）在其所著《歐美波蘭農民》一書中，說明行為規則，為社會組織之基礎。彼以為人類社會，有無數之行為規則，凡有關聯而調和之規則，稱為社會制度。一團體中社會制度之總體，即為社會組織。大概湯氏之意，以各種共同執行之規則之總體，為社會組織；而柯氏則以人類交互依賴之心理狀態為組織，此其異也。孫未倫（S. E. Mner）在民俗論中，說明制度之性質，更為切實。彼以為一種制度，具有一個概念與一種結構。結構是一種骨架，保持此概念，且以為實現之

工具，而供人使用者也。英儒麥其維（MacIver）於一九一七年之共同社會一書中，詳述社會制度之效用。彼以為制度之本身，無所謂善，惟以其能為人生效用，斯為善耳。制度是社會之機械。所以在一時代以為善制度，在又一時代即以為惡。世無一種可稱之制度，不是在某一時代曾經成為有利益之制度。奴隸、戰爭、虐政，在文明時代均認為惡制度，但在初民社會中亦曾認為優良之制度。制度之善惡，一視其所效用之目的何如耳。假使不能供社會所用，即失其存在之價值。以失效之制度，強

之行於社會，必致發生革命。此法國革命、俄國革命的所由起也。麥氏又謂：各種共同生活，創造各種適當之制度。有宗教生活，即有教會制度；有商業生活，即有經濟制度。各種生活必以制度維持之，決未有為制度而生活者。蓋制度僅屬手段，至如何使制度調適於人生之需要，即成為繼讀不斷之社會問題。麥氏雖未言組織，推其意，組織即制度之總體與湯氏之意正同。鮑伽達在其一九三二年出版當代社會學中，說明社會組織，在社會控制機關中，得特殊之表現。組織之主要目的，即在控制。勞史於一九〇一年出版其名著社會控制一書，專析控制之意義。大致以為個人遵從社會成規。崔廷史於一九二三年之人類社會理論之研究中，謂社會是約制的。最初不知不覺，繼而有意壓迫其組成之份子，使之遵從社會上現成之模式，而限制其發生變異。所以社會是一種模式，控制個人使不脫離此模式者也。龍烈（Lumley）於其一九二五年出

版之社會控制手段論中，說明社會控制，即是使他人行動、信仰、思想、感情等一如我人所願。故控制為有意之勢力，而非無意之影響也。此種有意之勢力，分為兩種方法實行。一為使用實力，二為使用徵械；皆所以引起所願有之行動與態度，或抑制所不願有之行動與態度也。龍氏所謂實力，所謂徵械，要皆假社會制度或組織以執行之。故社會制度或社會組織，為社會控制之工具，而社會控制，乃社會制度或社會組織之功用也。

社會組織論之重要貢獻，在於闡明人類共同生活中，產生無數行為規則或制度；此種規則或制度，為人類心理交互活動交互影響之結果，用以控制個人行為者也。個人以制度為行為之標準，使不致漫無適從；社會以制度為維持秩序之工具，使不致毫無限制。社會與個人，在此種控制與服從之過程中，發生不可分離之關係，此皆社會組織之功效也。

(五) 社會變遷論 關於社會現象變遷之研究，發端於三十年以前，斯賓塞、達爾文、葛德、崔廷史輩，均會討論社會進化之事實。葛萊（Keller）於一九一五年之社會的進化論中，闡說社會進化，亦如生物進化，經過繁變、適應、選擇、遺傳等歷程。而以民俗民型為變遷之樞紐。蓋純粹根據其師孫末楠之理論以闡發之者也。崔賓（Chapin）於一九一〇年著社會進化概論，根據史前社會之事實，應用生物進化之理論，以說明進化者也。自一九一二年，烏格朋出版其所著社會變遷論，對於

93835 制個人使不脫離此模式者也。

9386 社會變遷，始有詳確之探討。蓋以前僅論及進化，且未嘗能脫離生物進化論之窠臼者也。烏氏依據人類學家研究初民社會之原理，材料與方法，與生物進化論者之出發點完全不同；故其分析社會變遷，獨能得其真際。

烏氏以爲社會變遷，可從兩方面解釋，或謂由於人類生物性之變遷，或謂由於文化之變遷。但從人類身心之狀態言之，自最後冰河期以來，有無變遷或進化，殊屬疑問；而在此時期以內，文化則有極迅速之變遷。如其生物之要素無變遷，則文化變遷之原因究何所歸？烏氏乃進謂物質文化之發展，由於選擇的累積與發明；文化發達之前期狀況，大概可斷定以後文化發達之範圍、性質與速率。故由理論上言之，即使人類無身心上之進化，文化亦得發展至於今日之地步。大槩文化之發展，特新發明與傳佈。有本社會之新發明，又有外界傳入之新發明，而文化乃日積月累，發榮滋長。烏氏又謂就文化發展之速率言之，愈古則愈緩，愈近則愈速。此種速率變遷之原因，最要者在於現存物質文化之狀況。大概物質文化之準備愈大，則發明之數目愈多。換言之，可發明之事物愈多，則發明之數愈大。要之，新發明之產生，必與其當時文化之基礎爲起點。烏氏又謂文化固有時變遷極速，但亦有時不變遷。此種不變遷或變遷遲緩之狀態，烏氏謂之文化惰性。任何社會，均表現文化惰性，不過有時惰性較重，有時較輕而已。文化惰性，常爲社會改革之障礙，而爲改革家所不可不知者。烏氏謂一社會中文化各部分間，常表現調協，或失調之現象。文化失調之現象，烏氏稱爲文化阻滯（Cultural Lag）。大概文

化各部分，常不依同速率變遷。有幾部分變遷極速，有幾部分變遷極緩。

但各部分間，常互相依賴，而有交互關係。如有一部分變遷極速，使其相關之各部分，同時需要相當之調整。如不然者，一部分先變，而他部分未變，則社會上便發生文化阻滯之現象，在此兩部分間，即表現失調狀況。崔賓於一九二八年之文化變遷中，繼烏氏之後，詳述文化變遷之狀況及其因果。崔氏以爲物質文化較非物質文化易於變遷，因物質文化，易於累積也。崔賓並謂，社會上之文化變遷，繼烏氏之後，詳述文化變遷之狀況及其因果。崔氏以爲文化之累積，不僅限於物質文化，即非物質文化如制度，亦能累積。崔氏曾引美國都市發展之狀況，謂都市中各部分工作，常因累積而發展，蓋一如物質文化也。崔氏並謂現代文化之特性，全在累積；蓋無累積，則社會即無發展也。愛爾華於一九二七年出版文化進化論，詳論文化之起源及發展。愛氏謂就人類起源言，人與文化，同時並存；人類之社會進化，即文化進化。所謂進化，即任何發展之意，故社會進化，無非文化之發展而已。

社會變遷論之重要貢獻，在於闡明（一）社會變遷，無非文化變遷；故社會變遷之原因，不在人類身心，而在文化。（二）文化之發展，由於發明與傳佈之累積；累積既多，發展自速。故文化之變遷，古遲而今速。（三）文化有時變遷極速，但亦有時變遷極緩；故文化有惰性，此種惰性，常爲社會改革之障礙。（四）文化各部分間，常有互相調協之需要；但各部分間之變遷，遲速不一，於是常發生失調現象。社會上文化，在失調之時，往往發生社會問題。故欲解決社會問題，必須謀文化之調協。

(六) 社會地境論 近十年來，美國方面，發展一種較新之學問

名為人類地境學，以研究人類地位上分配、競爭、選擇之關係，及其對於人類生活形式之影響。嘉爾賓（Galpin）之研究農村社會，葛德士（Geddes）之研究都市進化，已發其端。至派克、蒲其斯、麥根齊（McKenzie）乃始詳為論述。派蒲二氏於一九二一年之社會學概論中，已說明地位研究之重要，後於二氏合編之都市（一九二五）及都市社會（一九二六）二書中，詳加發揮。據麥根齊於一九二四年發表人類

社會之地位研究之論文，一切人類行為及社會制度，均於無形中為地位（Position）所限制。此種地位上分配之關係，經競爭與選擇種種作用，繼續變遷不已。初時社會制度大概順應於此種關係；結果如地位關係變遷，則社會關係之自然基礎動搖，而社會問題與政治問題於是發生。蓋人類地位上分配、競爭、順應等作用，可以影響於人類社會之大小及組織。譬如交通不便之處，不能發展商業；煤炭缺乏之區，不能開設巨大工廠。通常所謂農村社會、商業社會、工業社會等等，均與地位上之分配、競爭、選擇等作用，極有關係。即同在一都市中，各種區域社會之狀況各不同，而有商市區域、居住區域、工廠區域等之分佈。同在商市區域中，而銀行、百貨公司、藥舖等等之地位，亦顯有特殊關係。麥氏又謂，凡一種都市社會之發達，中間經過種種時期。此等時期，均係一種侵略式作

93837

用之結果。此種侵略式作用有二：一由於土地利用之變遷，一由於住民種類之變遷。前者如居住區域，改而為商業區域。後者如移民之遷入等。此等變遷侵略，即能促社會之發達。但一社會之衰退，亦往往原因為此。其主要作用，大概即由於交通與轉運之變遷，及新工業之驟起。舊之地理上經濟上以及交通等關係，均足以決定一種社會之組織，大小及其安定與否。而其所以能決定此等關係者，全由於競爭、選擇、分散及順應等作用也。

社會地境論之重要貢獻，在於闡明人類社會與其所處環境之地位，有極密切之關係。一社會之大小組織，以及停滯或發展，均須視其所處地位之狀況而定。此種地位狀況，在地而分佈上，與他社會共同相處，常表現競爭、選擇、分散及順應等作用。此等作用，可決定社會之性質。

凡上所述，僅就近三十年來，歐美社會學者對於社會學上幾種重要問題之研究結果，作概略之介紹。要之，社會勢力論，是闡明人類社會內心之要素；社會文化與地境論，是闡明人類社會外部之要素；社會歷程論，是闡明社會本身之作用；社會組織論，是闡明社會本身之機構；社會變遷論，是闡明社會本身之變動。此三十年中，似已將社會之各方面重要問題，作詳盡之研究，得相當之結論。社會學之得有今日，皆過去三十年來中歐美社會學者殫心研討之成績也。